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 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 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 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 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 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 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 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總經理:郭建文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1.02.22	董事會	1.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2.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4.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6.11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全面改選董事案。
		10.提名及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2.召集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5.02	1+ -b- A	13.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
111.05.03	董事會	1.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1.06.17	nn + 14 A	2.金融額度申請案。
111.06.17	股東常會	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選舉第九屆董事十名(含四名獨立董事)。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06.17	董事會	1.董事長選任案。
111.00.17	里尹習	1. 重争校选任系。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推舉召集人案。
		3.委任新貞報酬安兵會成只並推举召示八宗。
		4.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推舉召集人案。
111.08.09	董事會	1.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1.11.01	董事會	1.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金融額度申請案。
		3.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4.訂定董事進修辦法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6.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7.112年度例行董事會開會時程案。
112.02.21	董事會	1.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4.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6.112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12.05.02	せする	8.召集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5.02	董事會	1.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金融額度申請案。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 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 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一)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 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 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 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一存貨)、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一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 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 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 執行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評價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 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召倩慧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	31				111.12.31		110.12.31	Ĺ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6,367	14	452,010	10	2170	應付帳款	\$	30,109	1	32,77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一))		216,164	5	251,712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251	3	174,719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6,209	2	304,524	7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535	1	103,55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86,008	5	318,947	7	2230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八))		130,392	3	157,28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22,836	8	215,875	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一))		164,858	4	209,4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79		21,741					493,145	12	677,763	15
			1,403,263	34	1,564,809	3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80,49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	2,707,740	65	2,931,883	6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33		18,0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941	-	2,788	3 -				99,832	2	18,0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7,687	1	10,727	-		負債總計		592,977	14	695,812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7	-	9,478	3 -		權益(附註六(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	-	1,246	<u> </u>	3100	股本		690,162	17	690,162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6,514		850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4	573,532	13
		2	2,743,939	66	2,956,972	65	3300	保留盈餘		2,290,531	55	2,562,275	57
								權益總計	3	3,554,225	86	3,825,969	<u>85</u>
	資產總計	\$ 4	4,147,202	100	4,521,7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	1,147,202	100	4,521,78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口

建

會計主管: 國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	芰	110年度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465,282	2 100	2,846,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933,242	<u>64</u>	1,211,435	43
	營業毛利	532,040	36	1,634,869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43	3 2	45,673	1
6200	管理費用	113,228	8	137,268	5
6300	研發費用	94,447	7 6	150,1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766)	1,790	
		232,752	2 16	334,902	11
	營業利益	299,288	3 20	1,299,967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6,518	3 1	3,71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92	2 -	5,7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911	3	(24,44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0)		
		49,54	4	(14,996)	(1)
7900	稅前淨利	348,829	24	1,284,971	45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73,476	55	258,146	9
8200	本期淨利	275,353	19	1,026,82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5,032	<u></u>	(1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2	2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385</u>	<u> 19</u>	1,026,712	<u>3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3.99		<u> 14.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u> 14.8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N1. 124 202 1941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權益總額
φ.						
<u>\$</u>	690,162	573,532	780,854	1,500,084	2,280,938	3,544,632
	-	-	-	1,026,825	1,026,825	1,026,825
		<u> </u>		(113)	(113)	(113)
	<u> </u>		<u>-</u>	1,026,712	1,026,712	1,026,712
	-	-	82,840	(82,840)	-	-
				(745,375)	(745,375)	(745,375)
<u>\$</u>	690,162	573,532	863,694	1,698,581	2,562,275	3,825,969
	-	-	-	275,353	275,353	275,353
				5,032	5,032	5,032
				280,385	280,385	280,385
	-	-	102,671	(102,671)	-	-
				(552,129)	(552,129)	(552,129)
<u>\$</u>	690,162	573,532	966,365	1,324,166	2,290,531	3,554,225
	\$	股本 \$ 690,162 - - - \$ 690,162 - - -	股本 資本公積 \$ 690,162 573,532 - - - - \$ 690,162 573,532 - -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 690,162 573,532 780,854 - - - - - - \$ 690,162 573,532 863,6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671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徐公積 未分配盈 徐 \$ 690,162 573,532 780,854 1,500,084 - - - 1,026,825 - - - (113) - - - 1,026,712 - - - (82,840) - - - (745,375) \$ 690,162 573,532 863,694 1,698,581 - - - 5,032 - - - 280,385 - - 102,671 (102,671) - - (552,12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基分配 盈 餘 合 計 \$ 690,162 573,532 780,854 1,500,084 2,280,938 - - - 1,026,825 1,026,825 - - - (113) (113) - - - 1,026,712 1,026,712 - - - (745,375) (745,375) \$ 690,162 573,532 863,694 1,698,581 2,562,275 - - - 275,353 275,353 - - - 5,032 5,032 - - - 280,385 280,385 - - - (552,129) (552,1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彭敬

保留盈餘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6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829	1,284,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2,017	277,435
攤銷費用		3,774	3,0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66)	1,790
利息收入		(6,518)	(3,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0)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13	21,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500	300,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907	(18,715)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0,722	(160,327)
存貨		101,226	(166,975)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6,062	12,298
確定福利資產		(632)	(670)
應付帳款		(2,665)	(78,50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含應付薪資及其他流動負債)		(84,041)	47,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	1,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863	(364,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4,192	1,220,595
收取之利息		6,157	3,817
支付之所得稅		(26,834)	(229,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515	995,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89)	(842,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614)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9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6)	(4,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029)	(848,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552,129)	(745,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129)	(745,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357	(598,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452,010	1,050,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367	452,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建文0

會計主管:影響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 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 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 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 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提列及 迴轉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 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實際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5~35年
- (2)機器設備: 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 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 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技術授權金,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 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 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 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 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 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其 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 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 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 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 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 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25	25	
活期存款	152,242	220,607	
定期存款	444,100	211,3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000	
	<u>\$ 596,367</u>	452,01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流動性考量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銀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22,450千元及215,850千元。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	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01	334
應收帳款		218,146	253,920
應收關係人款		66,878	307,600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2,183)	(2,542)
備抵損失—關係人		(669)	(3,076)
	<u>\$</u>	282,373	556,236
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	<u>\$</u>	216,164	251,712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u>	66,209	304,52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u></u>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4,140	1%~2%	2,841	
逾期0~30天內		1,085	1%~2%	11	
	<u>\$</u>	285,225		2,85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存續期間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9,193	1%~2%	5,592				
逾期0~30天內	2,658	1%~2%	26				
逾期31~120天	3	1%~2%					
	<u>\$ 561,854</u>	<u> </u>	5,61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618	3,82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66)	1,790	
期末餘額	<u>\$</u>	2,852	5,61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存 貨

	11	110.12.31	
原物料	\$	46,071	85,91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0,040	164,846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79,897	68,186
	<u>\$</u>	186,008	318,947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1,529千元及1,189,88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1,713千元及21,55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_ ~~ /\	100 BB BC IA	- X 10 to 1/4	111-300 000 17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651	1,318,635	3,110,245	285,810	257,610	5,220,951
增添	-	10,807	27,711	2,226	97,130	137,874
重 分 類	-	18,300	158,413	6,488	(183,201)	-
處 分	 		(37,453)	(3,828)		(41,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8,651	1,347,742	3,258,916	290,696	<u>171,539</u>	5,317,54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8,651	360,125	2,127,517	218,419	1,504,465	4,459,177
增添	-	58,279	83,828	15,541	623,579	781,227
重 分 類	-	900,231	944,426	53,095	(1,870,434)	27,318
處 分	 		(45,526)	(1,245)		(46,7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8,651	1,318,635	3,110,245	285,810	<u>257,610</u>	5,220,951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989	1,811,518	178,561	-	2,289,068
折舊	-	66,798	267,676	27,543	-	362,017
處 分	 		(37,453)	(3,828)		(41,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5,787	2,041,741	202,276		2,609,80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3,267	1,639,887	155,250	-	2,058,404
折舊	-	35,722	217,157	24,556	-	277,435
處 分	 		(45,526)	(1,245)		(46,7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9	<u>1,811,518</u>	<u>178,561</u>		2,289,06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8,651	981,955	1,217,175	<u>88,420</u>	<u>171,539</u>	2,707,740
民國110年1月1日	\$ 248,651	96,858	487,630	63,169	<u>1,504,465</u>	2,400,7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8,651	<u>1,019,646</u>	1,298,727	107,249	<u>257,610</u>	2,931,883

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 附註八。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為技術授權金,其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3,900	4,000
本期新增		1,000	900
本期減少			(1,000)
期末餘額	<u>\$</u>	4,900	3,90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112	1,308
本期攤銷		847	804
本期減少			(1,000)
期末餘額	<u>\$</u>	1,959	1,112
期初帳面價值	<u>\$</u>	2,788	2,692
期末帳面價值	<u>\$</u>	2,941	2,788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項目,請 詳附註十二(一)。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	143,246	174,710
合約負債		13,187	10,452
應付董事酬勞		5,596	20,614
其他		2,829	3,655
	<u>\$</u>	164,858	209,431

上述應付費用係物料消耗、保險、勞務費及水電費等。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54	17,6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19,168)	(18,4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6,514)	(8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1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10	17,1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6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4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4)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1,202)	(1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	17,61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60	17,461
利息收入		141	13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6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97	1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9,168	18,460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數皆為 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	25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9)	(5)
	\$	<u> 16</u>	20
營業成本	\$	8	11
推銷費用		2	2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3	4
	<u>\$</u>	16	2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537	309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	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4)	(121)	
本期認列		5,032	(1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798	(234)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	0.75%	
未來薪資增加	2%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6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1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増加	m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9)	447	
未來調薪增加		439	(42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0)	638	
未來調薪增加		620	(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書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9,121千元及11,8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726	260,44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10	1,152	
		80,436	261,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960)	(3,452)	
所得稅費用	<u>\$</u>	73,476	258,14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48,829	1,284,9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766	256,99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710	1,152	
	<u>\$</u>	73,476	258,14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認列於	認 列 於其他綜合		認列於	認 列 於其他綜合	
_	110.1.1	(損) 益	<u>損 益</u>	110.12.31	(損) 益	<u>損 益</u>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565	695	-	2,260	870	-	3,13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5,710	2,757		8,467	6,090		14,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75	3,452		10,727	6,960		<u>17,687</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 4.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適用台財稅字第11004582620號 令辦理分期繳納稅捐,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為 134,166千元。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 千元,其中90,000千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皆為690,162 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皆係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產生,金額均為573,53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 派案,經股東會議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 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 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 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0年度109年度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8.0010.80

上述實際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案,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為3.59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 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275,353</u>	1,026,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016</u>	69,0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9	14.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275,353</u>	1,026,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9,016	69,01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102	1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69,118	69,2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98</u>	14.84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98,500	1,166,758	
美國		396,507	971,125	
台灣		297,032	414,560	
其他		173,243	293,861	
	<u>\$</u>	1,465,282	2,846,304	
主要產品				
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型元件及模組	<u>\$</u>	1,465,282	2,846,304	

合約餘額:

W. J. WILLY					
	_ 11	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01	334	167	
應收帳款		218,146	253,920	235,372	
應收關係人款		66,878	307,600	147,273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2,183)	(2,542)	(2,355)	
備抵損失—關係人		(669)	(3,076)	(1,473)	
	<u>\$</u>	282,373	556,236	378,984	
應收票據與帳款淨額	<u>\$</u>	216,164	251,712	233,18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u>	66,209	304,524	145,80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 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13,187千元、10,452千元及45,05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本公司依合約預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882千元及42,48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型元件及模組銷售合約預收款項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5,348	
其他收入	 392	387	
	\$ 392	5,735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及不 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 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654千元及68,71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96千元及20,6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 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餘額中分別有72%及76%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某一家金融機構之餘額佔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70%及64%,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現金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銀行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款等,其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 (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快		
	(即合	(即合約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0,109	30,10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535	32,535
	<u>\$</u>	62,644	62,644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74	32,77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3,550	103,550
	<u>\$</u>	136,324	136,3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産			_			
貨幣	性項目	<u>_</u>					
美	金	\$ 21,340	30.660	654,284	21,134	27.630	583,932
日	員	614,481	0.2304	141,576	833,735	0.2385	198,846
金融負	<u>債</u>						
貨幣	性項目	_					
美	金	401	30.760	12,335	146	27.730	4,049
日	圓	47,943	0.2344	11,238	73,963	0.2425	17,93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78千元及6.0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新台幣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41,911		(24,448)	-	

台幣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當利率增加/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 別增加或減少7,350千元及5,343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設有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發展及控管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各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日常風險控管,並由定期管理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可之事項,則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 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固定收益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信 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 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禁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本公司除關稅保證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本公司設有匯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 短期不平衡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 準。此外,亦可採取遠匯避險模式對外幣淨部位進行風險控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 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一致。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	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u>\$</u>	592,977	695,812	
權益總額	<u>\$</u>	3,554,225	3,825,969	
負債資本比率		16.68%	18.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奥本公司之關係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JOHANS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cientific Components Corporation (doing business as Mini-Circuits(MINI-CKT))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JOHA	ANSON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MIN	I-CKT

 111年度	110年度
\$ 218,350	699,074
 169,970	256,991
\$ 388,320	956,065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	1.12.31	110.12.31
主要管理人員-JOHANSON	應收關係人帳款	\$	58,242	280,461
	備抵損失		(583)	(2,805)
主要管理人員-MINI-CKT	應收關係人帳款		8,636	27,139
	備抵損失		(86)	(271)
		\$	66,209	304,52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收款條件為30天至150天,一般客戶之銷售交易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採預收貨款或月結30天至120天。

3.購買消耗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關係人Johanson購買零配件及委託設計服務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支付。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30,691	154,21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u>	30,799	154,3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168,944	168,9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6,938 千元及77,634千元。其期間多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主要係為本公司購買設備及原 物料所開立之信用狀。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購或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及工程款分別約為49,327千元及156,429千元。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證期間分別自民國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一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3,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717	82,030	199,747	203,305	154,689	357,994
勞健保費用	14,915	8,296	23,211	19,794	8,210	28,004
退休金費用	5,489	3,648	9,137	8,006	3,836	11,842
董事酬金	5,092	684	5,776	18,759	2,018	20,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75	2,440	8,215	7,822	3,331	11,153
折舊費用	312,044	49,973	362,017	241,751	35,684	277,435
攤銷費用	2,855	919	3,774	2,202	804	3,00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95	39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43</u>	1,0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01</u>	93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5)%	
監察人酬金	<u>\$</u> -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章程明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績效政策合理性之依循,主要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營運需求與發展、參考個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市場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經理人及員工給付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薪資及績效考評相關規定;章程明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並視個人績效評估(如目標達成率、從業道德與規章遵循)、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市場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未明顯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財產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其前:	欠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交易對象	關係		典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新建廠房	106.11.7	663,695	647,215	旭源營造工	非關係人	無	無	無	-	投標方式	營運所需	無
						程(股)公司								
L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牛奥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JOHANS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18,350	(15)%	月結150天	註	註	58,242	20%	
本公司	MINI-CKT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69,970	(12)%	月結30天	註	註	8,636	3%	

註:請詳附註七之(二)說明。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5,189	7.94%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產品為高頻積層陶瓷整合元件及模組,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465,282千元及2,846,304千元。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598,500	1,166,758	
美國		396,507	971,125	
台灣		297,032	414,560	
其他		173,243	293,861	
	<u>\$</u>	1,465,282	2,846,304	

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皆為台灣,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請詳資產 負債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丑客户	\$	218,350	699,074
辰客户		176,433	380,374
酉客户		169,970	256,991
	<u>\$</u>	564,753	1,336,439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